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1 月 14 日 14:00

主持人：许晓文

一、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二、宣读会议议程

三、进入议程：

 议程一：宣读议案

 议案一：《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议程二：股东发言

 议程三：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

 议程四：与会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议程五：2 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律师与工作人员进行计票、监票

 议程六：主持人现场宣读表决结果

 议程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四、宣布会议结束，散会

议案一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及时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资金需求，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

（一）中期票据发行基本方案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 28 亿元）。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期限：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及中期票据审批注册进度，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有效期内发行，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期限及品种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利率：本次中期票据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4、发行方式：本次中期票据在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偿还公司债券以及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项目建设等。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7、承销方式

聘请具备主承销商资质的金融机构承销，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8、决议有效期限：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等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资金用途、担保事项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注册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市场条件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

6、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现将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